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員補字第302號

原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達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1,2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

二、提出被告金達發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員林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莉秋